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40

2017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肖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勃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海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热电	指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津联热电	指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新水源	指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泰达燃气	指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能源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羲和拍卖	指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天津海顺	指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	指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日能源	指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灯塔有限	指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滨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JB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锐	张向东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电话	022-66202230	022-66202230
传真	022-66202232	022-66202232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bhe_ir@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942,843.42	304,294,591.69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62,203.54	-3,702,596.47	-30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60,015.70	-4,299,391.84	-3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96,199.55	100,649,167.50	-6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67	-31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67	-31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3,287,843.24	1,135,058,811.19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758,749.84	327,920,953.38	-4.6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3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0,45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77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2,604.06	

合计	3,697,812.1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简析

目前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蒸汽、电力的生产和供应。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公司热力产品供应采取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即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联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最终用户主要是开发区（东区）的企业和居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热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属于公共事业的特性，热力需求既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同时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价格受政府指导，公司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因此公司效益比较稳定，公司规模和效益处于热电行业的中等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董事会 8 届 25 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等议案。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公司以 13,307.46 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天津海顺 51% 股权，其中 3,196.40 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10,111.06 万元用于增资天津海顺。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支付完成收购天津海顺股权 3,196.40 万元及增资的首笔款项 4,000 万元，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196.4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 股份。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的管理活动，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其余增资款于公司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划入天津海顺账户。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立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是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专业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企业运营基础，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兴区域能源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使公司处于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并购等手段，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文化传媒等产业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战略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1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5.19%，公司实现净利润-1516.2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增加309.50%，经营业绩亏损大幅增加原因：由于2017年上半年燃煤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同时根据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燃气蒸汽产量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导致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大幅增加，经营业绩亏损幅度增大。

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同年”的工作目标，以保障区域稳定供应为重点，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开展“保比促提”冬季供热劳动竞赛，实现了安全稳定供热，并在深化经营管理上下功夫，广开渠道，建立合格分供方队伍，有效降低了公司成本；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同时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干劲，达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全体职工尽责履职，“三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强化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下，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同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走访接待和宣传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规范接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0,942,843.42	304,294,591.69	25.19%	
营业成本	370,889,094.80	282,821,584.13	31.14%	燃煤价格较去年同期增长，燃气采购量增大。
管理费用	13,860,736.52	11,246,270.75	23.25%	
财务费用	10,871,054.94	10,738,397.10	1.24%	
所得税费用	-2,592,569.93	2,103,900.92	-223.23%	1-6月亏损，所得税费用为负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6,199.55	100,649,167.50	-66.22%	燃煤价格较去年同期增长，燃气采购量增大，本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2,129.18	-12,685,730.04	-602.62%	支付海顺公司股权收购款3196.40万元，增资款40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676.49	-105,259,564.13	163.18%	向泰达控股借款5000万元，向京津文化借款3000万元。偿还债务金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9,746.86	-17,296,126.67	165.74%	因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所形成。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热电	380,644,409.70	370,824,861.72	2.58%	25.17%	31.19%	-4.47%
分产品						
蒸汽销售	370,150,172.26	348,357,989.20	5.89%	28.51%	30.43%	-1.39%
电力销售	10,494,237.44	22,466,872.52	-114.09%	-34.17%	44.17%	-117.07%
分地区						
开发区	380,644,409.70	370,824,861.72	2.58%	25.17%	31.19%	-4.47%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37,327,720.38	12.23%	75,561,578.89	7.46%	4.77%	
应收账款	178,196,552.34	15.86%	139,070,219.92	13.73%	2.13%	
存货	35,246,771.13	3.14%	8,126,651.31	0.80%	2.34%	
长期股权投资	71,989,688.85	6.41%	567,724.36	0.06%	6.35%	
固定资产	638,075,685.20	56.80%	682,242,969.43	67.37%	-10.57%	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1 亿。
在建工程	90,000.00	0.01%	28,964,462.87	2.86%	-2.85%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24.04%	230,000,000.00	22.71%	1.33%	
长期借款	142,000,000.00	12.64%			12.64%	去年同期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转为长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1,964,000.00	50,000,000.00	43.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	收购	133,074,600.00	51.00%	自筹	袁汝海	2017.6.19-2048.1.23	印刷品	工商变更已完成，股权已过户。	40,000,000.00	0.00	否	2017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33,074,600.00	--	--	--	--	--	--	40,000,00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五厂环保提标工程	自建	是	环保	39,622.64	53,773.58	自筹	10.00%	0.00	0.00	无	2017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泰达能源公司 热源四厂环保 提标工程	自建	是	环保	0.00	36,226.42	自筹	10.00%	0.00	0.00	无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 讯网
国华能源公司 环保提标工程	自建	是	环保	0.00	0.00	自筹	5.00%	0.00	0.00	无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 讯网
合计	--	--	--	39,622.64	90,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 业务	所处 行业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供热、发电	供热、发电	25000 万元	960,044,223.66	309,351,564.03	240,364,518.60	-2,653,332.60	-3,104,627.91
国华能源发	子公	供热、	供热、	9200	258,120,466.20	156,289,244.41	152,720,111.18	-9,936,826.52	-7,453,000.78

展（天津）有限公司	司	发电	发电	万元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节能环保系统销售、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节能环保	100 万美元	1,448,907.54	391,159.73	249,708.75	-312,141.90	-2,619,405.88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艺术品拍卖	文化艺术	1000 万元	10,001,990.73	9,998,990.73	0.00	-1,067.94	-1,067.9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支付完成收购天津海顺股权 3,196.40 万元及增资的首笔款项 4,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 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参与天津海顺经营业务的管理活动，未对天津海顺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收购天津海顺事项在本报告期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和羲和拍卖，同时控股天津海顺。泰达能源拥有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参股中日能源。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		新设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艺术品拍卖	100		新设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注：三级子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		购买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印刷包装	51		购买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暂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20	无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上期金额
	中日能源	中日能源
资产合计	1,448,907.54	3,958,168.32
负债合计	1,057,747.81	947,659.50
所有者权益权益	391,159.73	3,010,508.82
营业收入	249,708.75	453,106.81
净利润	-2,619,405.88	-161,272.10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现主营业务之一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是天津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经过公司和控股股东积极资本运作，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教育平台项目、艺术品交易平台项目、文化影视平台项目等产业方向；2016年12月、2017年1月经董事会八届二十五会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从而进入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和领域，公司处于新的战略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相关挑战，公司的发展机遇与压力并存。

三大机遇：一是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更加明确，加速国家产业转型，互联网教育成为教育产业化重要方式和手段，正在快速发展。“互联网+”教育模式是实现国家教育信息化目标的基础，网络教育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二是文化传媒产业正处于国家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发展迅速阶段，同时国家“十三五”期间将大力推进文化创新，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给予各种鼓励、优惠政策，公司现拟进入文化传媒领域，正面临着良好历史性发展机遇；三是资本市场的改革力度及控股股东变更，更有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行业地位和区域优势、资源加快公司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公司转型拟进入文化传媒、印刷业等新兴产业和领域获得良好机遇，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

- 1、目前公司经营能力不强，处于微利状态，并有季节性亏损情形；
- 2、随着公司资本运作的开展，公司拟进入文化传媒、印刷业等产业，但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的短缺，可能会形成公司发展瓶颈、影响公司发展速度；
- 3、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转型期，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兴行业的知识、观念、管理方式学习和更新、做到与时俱进，使

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抢抓文化传媒行业发展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尽责为本、协同致远”的企业精神，以“强基础、促整合、谋发展”为主线，努力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同时加强内外部沟通协作，突出“创新协同”效应，主动适应新常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继续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大资本运作和新业务开展力度，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1、加大资本运作的力度，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体制优势和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力争在资本运作上有新突破，增强企业快速发展能力，积极整合有关资源、加大收购优质资产的力度和推进再融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早日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在收购优质资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热电类资产进一步整合的相关工作，在适当时机布局和发展新的主营业务，更加明晰主业发展方向。

第二，稳定热电业务的生产经营，确保安全和环保指标达标，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1、经营班子要通过实行精细化管理运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确保完成2017年经营目标。按照环保部门新的环保标准和要求，强化环保的前瞻性和社会责任意识，在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保达标排放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热电产品，经济效益争取进一步提升。

2、通过管理创新、整合资源等措施，提高科学规范的管理能力，通过合格分供方建设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拓展原材料、设备备件、技术劳务的采购渠道、方式和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设备的运行保障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稳定供应和控制成本的生产运行水平。

第三，进一步加强对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引进工作，同时有效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新兴行业的知识、观念、管理方式学习和更新、做到与时俱进，使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7-00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3%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7-03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肖占鹏; 魏莉; 李莉; 冼国明; 张虹霞; 纪秀荣; 高扬; 崔雪松; 郭锐; 沈志刚; 王凯; 张景喆	其他承诺	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提案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表决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提案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表决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9月12日至2017年04月11日	履行完毕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上市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更过程中，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滨海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子	2017年06月19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不从事与滨海能源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京津文化作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同时，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本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销售，与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无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天津海顺的社会印刷业务与天津出版集团现有的教材教辅等印刷业务同属于印刷大行业。鉴于天津出版集团印刷业务盈利能力较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出版集团拟在五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 资产转移：将天津出版集团旗下印刷资产进行整合，注销不必要的印刷资质，并将整合完毕后的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 业务转移：由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资质，逐步承接原天津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陈国敏； 陈琦乐； 陈勇； 戴林筠； 黄昌胜； 黄海蛟； 焦福瑞； 焦万成； 焦万芬； 焦万华； 焦万兰； 雷云霞； 李冠达； 李欣健； 李跃月； 李珍海； 孙家荣； 袁浩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收购及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如有印刷竞业禁止情形，袁汝海及其亲属应本协议生效后无条件放弃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业务。 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袁汝海在上市公司或天津海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袁汝海及其亲属（亲属按照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四）关联自然人之规定）除持有天津海顺股权外，不投资、经营与天津海顺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企业或其他企业或组织（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除外）。如果袁汝海及亲属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违背竞业禁止承诺，则袁汝海及亲属应无条件放弃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业务，并将所投资、经营的印刷企业获利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前述承诺外，袁汝海及亲属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天津海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请参见袁汝海及其亲属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袁梦函; 袁汝海; 袁汝江; 袁涛; 袁向余; 袁秀花; 袁秀云					
	袁汝海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公司与袁汝海、天津海顺、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工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实业”）以及袁涛等其他 15 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对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 1、协议主体：上市公司、袁汝海、天津海顺、信中工贸、大成实业、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 2、交易方案： （1）盈利承诺 袁汝海承诺，天津海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收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40.00 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滨海能源股东大会批准后，天津海顺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或以后期间实施完毕，则承诺年限相应顺延，保证承诺期间为 3 年，承诺利润数不变。 （2）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如果天津海顺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前款承诺的该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袁汝海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若天津海顺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的该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袁汝海无需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协议规定的减值测试。 3、实际盈利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承诺年限内的每一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为基准）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含）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的实施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中

		(1) 协议项下盈利承诺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现金补偿(即袁汝海以现金形式补足天津海顺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约定之盈利承诺之间的差额), 每年补偿的现金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现金数量=约定之当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数-当期审计后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2) 袁汝海及相关方承诺按以下方式及顺序对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提供保障措施, 补偿金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 ①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 袁汝海也未能及时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 则上市公司将作为天津海顺的控股股东决议当年度分红方案, 减少袁汝海应分配利润金额, 保证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等同于天津海顺完成承诺净利润业绩情况下应取得的分红金额; ②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 袁汝海也未能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 且执行上述规定后仍不足弥补业绩承诺差额时, 则天津海顺无需支付未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应向信中工贸支付的厂房、土地的租金; 若启用本条规定之保障措施, 信中工贸应在履行补偿义务当期另行向天津海顺出具无条件豁免租金的确认书。 ③包括袁汝海在内的天津海顺其他股东将所持天津海顺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9%)向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 袁汝海也未能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 且执行上述条款后仍不足弥补业绩承诺差额时, 则上市公司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无偿受让未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天津海顺股权(对应股权估值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每注册资本 2.62 元执行)。 在此过程中, 上市公司有权在无须事先征得标的资产、包括袁汝海在内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处置质押股权, 为实现此等处置, 包括袁汝海在内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与上市公司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等手续, 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若前述保障措施仍不能保障承诺业绩差额的补偿, 袁汝海、大成实业以其他财产经营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等)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3) 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计算应补偿的现金数量, 或补偿期限届满时天津海顺减值测试符合协议规定,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计算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量。			
--	--	---	--	--	--

			(4) 在根据协议需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应当在承诺年限各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采购	采购燃气	政府公告价格	2.37/立方米(采暖季2.77/立方米),并按政府公告价格及时调整。	6,345.38	58.06%	18,000	否	按月支付	18000万元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采购	再生水采购	政府公告价格或认定	再生水一级水实际结算价格为4.50元/立方米,再生水二级水为10.40元/立方米。	962.39	8.81%	1,800	否	按月支付	1800万元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四号热源厂租赁	协议定价	1091万元	1,091	49.52%	2,182	否	按年支付	2182万元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热源三厂租赁	协议定价	328万元	328	3.00%	656	否	按月支付	656万元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热源二厂租赁	协议定价	2203万元	2,203	20.16%	4,406	否	按月支付	4406万元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0,929.77	--	27,04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京津文化	控股股东	借款	0	3,000	0	4.35%	23.37	3,000
泰达控股	第二大股东	借款	0	5,000	0	4.35%	38.96	5,00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泰达控股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泰达控股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泰达控股拨付。泰达控股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7,330,645.27元，未付工程余额为1,918,453.60元。

（2）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① 2017年4月6日，泰达能源与新水源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供需合同》及《二级反渗透再生水供水合同》，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价格为4.5元/立方米，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价格为10.4元/立方米，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泰达能源2017年1-6月向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再生水9,623,906.18元，2016年采购再生水17,609,755.04元。

② 2017年4月6日，国华能源与泰达燃气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供应合同》，国华能源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当时集中供热用气公告价格为2.37元/立方米、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气公告价格为2.77元/立方米，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泰达能源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事项参照国华能源与泰达燃气签订的上述合同执行。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冬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气价格每立方米由2.77元调整为3.07元，集中供热用气价格每立方米由2.37元调整为2.67元。调整后的销售价格自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3月15日执行；自2017年3月16日起，按调整前的销售价格执行。

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2017年1-6月向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气63,453,785.41元。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燃气采购价格包含对2016.11.20-2017.3.15燃气涨价差额部分。

上述2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4月11日、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重大合同公告》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联租赁情况

① 2017年1月23日，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租赁费在2016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增加103.5万元/月，在2016年度内的本补充协议金额总计为207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② 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合同》。按照最新环保规定，泰达能源上调了脱硫标准，涉及泰达能源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热源四厂的脱硫设备按要求进行加速折旧，因此本次泰达能源租赁热源四厂资产价格每年比2016年租赁热源四厂资产价格增加460.00万元，年租赁费为2,182.00万元，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为1,091.00万元。

③ 泰达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三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年租赁费为656万元。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6月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24.50万元；确认的人工费为203.50万元。

④ 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国华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煤库资产及热源二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二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由于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工程基本完成，燃气锅炉已正式投产、运行，租赁资产规模增加，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的合同约定2017年公司租赁热源二厂、煤库资产及人工劳务的租赁费为4,406.00万元，比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的2016年度资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金额增加1,035.00万元，上述资产租赁合同期限均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6月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322.50万元；确认的人工费为880.50万元。

上述项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

上述②-④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

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4月11日、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文化于 2016年8月17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控股股东天津文化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1,000 万元资金借款，本次银行委托贷款利率为 4.5675%，基准利率上浮 5%，此次借款利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确定利率价格是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文化签订借款《借款协议书》的议案。

②鉴于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议案，公司需支付收购天津海顺股权及增资款项，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支付股权及增资款项较大，为了尽快办理完成收购天津海顺的相关手续，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文化、股东泰达控股分别借款3,000万元、5,000万元，借款日期分别为2017年4月26日、27日，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一年利息金额约为349万元左右。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文化及股东泰达控股借款的议案。本次融资已包含在公司2017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7-003、2017-004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7-011、2017-012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7-034
《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6-044、2016-045
《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6-065、2016-066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7-006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7-016、2017-017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2017年1月23日，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②2017年4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泰达热电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

③2017年4月7日，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

上述租赁情况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二项重大关联交易”中的“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4,000	2016 年 12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 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 79%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热力产品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无		协议确定	25,072	否	无	执行中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热力产品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无		协议确定	16,754	否	无	执行中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00m 烟囱)	7 根烟囱	热源四厂： 3 根 热源五厂： 2 根 国华能源： 2 根	S02:33.79mg/m3 NOX:133.63mg/m3 尘：5.97mg/m3	S02:100mg/m3 NOX:200mg/m3 尘：30mg/m3	S02:133.83t NOX:729.5t 尘：27.9t	S02:133.83t NOX:729.5t 尘：27.9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厂煤改燃工程项目已完成，并正常使用，可以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区域环境做出贡献，履行了社会责任。

2、公司新建封闭煤库已建成使用，将大幅减少扬尘的产生。

3、公司积极推进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下属热源五厂一期3台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除尘提效改造和二期3台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提效改造；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运营的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泰达能源租赁运营的热源四厂现有3台116MW热水锅炉进行改造，采用SCR及脱硫、除尘提升技术达到超净排放标准等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处于项目施工阶段。

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公司防治污染设施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1、201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7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设立子公司等15项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3月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6月1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8月11日披露《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反馈意见的公告》，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7项议案，10月29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年1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4月11日披露《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于2015年12月7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对外公告；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请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审批，天津市财政局已审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3月15日召开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于6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材料，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有关方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及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2月份，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且新任保荐代表人需履行复核职责，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提交的中止审查申请。

2017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近期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政策有了很大变化，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期限已过，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2017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07号），上述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终止。

（二）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并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热力能源供应，业务主体主要由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在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成立后，现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泰达能源，并计划将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与划转后净资产相当的规模，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展情况：公司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开始正式运营。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泰达能源

已正式运营，并办理完成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的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正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和资质文件的变更手续的相关工作，主要变更手续已完成。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月20日、3月16日、4月1日及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事项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签订《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6月19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份，天津海顺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详情请参阅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25日、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登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本职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冼国明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樊登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登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樊登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结束，2017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提名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崔雪松先生、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莉女士、樊登义先生、冼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任期结束，2017年6月7日，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候选名单，提名张云峰先生、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杜明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职工监事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3、4项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5、2017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崔雪松先生、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莉女士、樊登义先生、冼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云峰先生、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杜明

先生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6、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选举肖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 经董事长肖占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勃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经公司总经理李勃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志刚先生、王凯先生、张景喆先生、魏伟先生、张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海涛先生为财务总监。

7、2017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上述5—8项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7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于2017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以下称《通知》）有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核查合格后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暂停承接新业务，公司取消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董事会就聘任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事项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2017年6月8日、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的公告》。

2017年8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发出《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事项

1、2017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3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2、2017年4月26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燃煤蒸汽价格为150元/吨（不含税），约定燃气蒸汽价格为224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3、2017年6月29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2017年燃煤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150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70元/吨（不含税）。除上述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7年4月26

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完全一致。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二）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情况

鉴于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和京津冀一体化形势下的环保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节能减排的环保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最新环保要求，拟对全资子公司下属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升级，包括：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下属热源五厂一期3台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除尘提效改造和二期3台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提效改造；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运营的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泰达能源租赁运营的热源四厂现有3台116MW热水锅炉进行改造，采用SCR及脱硫、除尘提升技术达到超净排放标准等三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计划额约为14,451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项目将在2017年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截止报告期末，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进度：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现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

2017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并经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2017年6月8日、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以前发生提供担保、但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约期间的担保事项。

2016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的12.79%；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的12.79%。

本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200	0.19%						426,200	0.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1,000	0.04%						91,00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335,200	0.15%						335,200	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5,200	0.15%						335,200	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21,339	99.81%						221,721,339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221,721,339	99.81%						221,721,339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222,147,53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182,000	0	0	182,000	已超过股改期方案 12 个月限售期，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无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91,000	0	0	91,000	同上	无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	91,000	0	0	91,000	同上	无
上海迈尔路商务有限公司	26,000	0	0	26,000	同上	无
天津市热电公司	18,200	0	0	18,200	同上	无
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0	0	18,000	同上	无
合计	426,200	0	0	426,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限售 条件的普 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 传媒发展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27,314,108		
天津仕澜文化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9%	7,757,390	3,976,390	0	7,757,390	冻结	5,093,379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40%	5,330,000	310,000	0	5,330,00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07%	2,386,300	155,700	0	2,386,3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1,820,00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5%	1,669,952	0	0	1,669,952		
张治安	境内自然人	0.62%	1,367,100	7,000	0	1,367,10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56%	1,240,000	－430,000	0	1,240,000		
王建英	境内自然人	0.51%	1,133,549	306,700	0	1,133,54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108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7,390					人民币普通股	7,757,390	
张霞	5,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000	
李小军	2,3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3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孟小宁	1,6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52	
张治安	1,3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100	
赵广军	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	
王建英	1,133,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33,5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张霞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30,000 股。孟小宁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9,952 股。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0,07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股)
肖占鹏	现任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虹霞	现任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纪秀荣	现任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高扬	现任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崔雪松	现任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郭锐	现任董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莉	现任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樊登义	现任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洗国明	现任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魏莉	时任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张云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魏英发	现任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杜明	现任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勃洋	现任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沈志刚	现任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凯	现任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景喆	现任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魏伟	现任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绍宇	现任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海涛	现任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冼国明	时任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1 月 24 日	辞职离任
樊登义	现任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1 月 24 日	股东大会选举
肖占鹏	现任董事长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张虹霞	现任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纪秀荣	现任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高扬	现任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崔雪松	现任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郭锐	现任董事 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聘任
李莉	现任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樊登义	现任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冼国明	现任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魏莉	时任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张云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监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魏英发	现任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监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
杜明	现任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9 日	监事会换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李勃洋	现任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高级管理层换届，聘任
沈志刚	现任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高级管理层换届，聘任
王凯	现任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高级管理层换届，聘任
张景喆	现任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高级管理层换届，聘任
魏伟	现任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高级管理层换届，聘任
张绍宇	现任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高级管理层换届，聘任
赵海涛	现任财务总监	聘任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高级管理层换届，聘任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327,720.38	119,578,05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196,552.34	201,710,368.59
预付款项	121,619.66	33,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66,585.13	53,087,87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46,771.13	47,886,07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9,518.13	2,875,217.72
流动资产合计	376,688,766.77	425,171,09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2,989.31	3,432,98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89,688.85	549,570.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075,685.20	675,036,703.93
在建工程	90,000.00	50,377.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108,387.95	25,508,32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2,325.16	5,309,75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599,076.47	709,887,716.81
资产总计	1,123,287,843.24	1,135,058,81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2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27,643.00	2,599,961.50

应付账款	203,232,491.81	252,374,522.8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70,261.27	18,616,726.14
应交税费	4,137,043.36	4,716,715.14
应付利息	1,267,175.45	663,423.18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96,338,859.77	14,306,873.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017,686.95	58,794,021.18
流动负债合计	651,447,903.01	635,428,98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00,000.00	15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86,086.13	14,313,76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8,453.60	1,918,45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81,190.39	171,708,873.11
负债合计	810,529,093.40	807,137,85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27,687.58	76,127,68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18,015.49	8,818,01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2,305,965.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40,457.48	8,521,74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58,749.84	327,920,953.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58,749.84	327,920,95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287,843.24	1,135,058,811.19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勃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海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4,108.81	513,74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444.97	59,132.51
流动资产合计	8,494,553.78	572,87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3,783.25	278,039,783.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43.85	24,663.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26,027.10	278,064,446.78
资产总计	358,520,580.88	278,637,32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000.00	445,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080.22	34,555.62
应付利息	623,301.37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86,968,321.85	2,971,38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294,444.84	14,807,68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294,444.84	14,807,680.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33,273.82	74,833,27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2,305,965.25
未分配利润	-50,060,642.03	-45,457,13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26,136.04	263,829,64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520,580.88	278,637,323.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380,942,843.42	304,294,591.69
其中：营业收入	380,942,843.42	304,294,591.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241,378.93	306,674,914.25
其中：营业成本	370,889,094.80	282,821,58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0,304.22	1,745,748.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860,736.52	11,246,270.75
财务费用	10,871,054.94	10,738,397.10
资产减值损失	290,188.45	122,91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881.18	-14,10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3,881.18	-14,100.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27,68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4,733.97	-2,394,422.71
加：营业外收入	31,744.00	1,069,80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44.00	
减：营业外支出	591,783.50	274,0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4.54	47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54,773.47	-1,598,695.55

减：所得税费用	-2,592,569.93	2,103,90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2,203.54	-3,702,59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62,203.54	-3,702,596.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8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81.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681.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681.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62,203.54	-3,457,9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62,203.54	-3,457,91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勃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海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82,217.50	757,240.04
财务费用	821,289.41	15.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3,506.91	-757,255.8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3,506.91	-757,255.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506.91	-757,25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3,506.91	-757,25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27,072.20	389,358,94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9,530.34	17,226,9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76,602.54	406,585,84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51,292.25	213,740,77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38,805.56	53,782,65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7,145.57	25,342,77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3,159.61	13,070,4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80,402.99	305,936,6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6,199.55	100,649,1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4.00	3,75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9,873.18	16,439,73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6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63,873.18	16,439,7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2,129.18	-12,685,7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115,000,04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4,323.51	10,109,61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94,323.51	220,259,6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676.49	-105,259,56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9,746.86	-17,296,12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28,500.27	57,272,2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98,247.13	39,976,078.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858.28	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858.28	2,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37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439.99	659,3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819.32	659,3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8.96	1,340,69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6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6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67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7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5,32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0,364.38	1,340,6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4,108.81	1,340,692.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8,521,746.06		327,920,95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8,521,746.06		327,920,95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2,203.54		-15,162,20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62,203.54		-15,162,20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6,640,457.48		312,758,749.8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37.66		8,617,471.74		12,305,965.25		4,638,447.67		323,837,061.3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37.66		8,617,471.74		12,305,965.25		4,638,447.67		323,837,06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2		200,543.75				3,883,298.39		4,083,89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543.75				3,883,298.39		4,083,84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2								49.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92								49.9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8,521,746.06		327,920,953.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5,457,135.12	263,829,64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5,457,135.12	263,829,64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3,506.91	-4,603,50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3,506.91	-4,603,50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50,060,642.03	259,226,136.0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 147, 539. 00				74, 833, 273. 82				12, 305, 965. 25	-42, 603, 736. 22	266, 683, 041. 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 147, 539. 00				74, 833, 273. 82				12, 305, 965. 25	-42, 603, 736. 22	266, 683, 041. 85

										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3,398.90	-2,853,39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3,398.90	-2,853,39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5,457,135.12	263,829,642.9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52号”文审核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222,147,539.00元。

200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04年1月1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55,536,885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27,314,108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0%。

本公司所述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供应。

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批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

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脱硫补贴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00%	0.00%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0.50%	0.50%
1—2 年	8.00%	8.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5	6.33-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环保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

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本期无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本期无长期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蒸汽、电力销售收入，在双方确认上网蒸汽量、上网电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预期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不会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 减少 18,790,398.35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其他收益: 627,682.72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蒸汽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增值税	电力收入及其他应税收入	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403.74	31,010.04
银行存款	121,138,843.39	109,797,490.23

其他货币资金	16,129,473.25	9,749,555.92
合计	137,327,720.38	119,578,056.19

其他说明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53,234.70	100.00%	256,682.36	0.14%	178,196,552.34	201,849,333.13	100.00%	138,964.54	0.07%	201,710,368.59
合计	178,453,234.70	100.00%	256,682.36	0.14%	178,196,552.34	201,849,333.13	100.00%	138,964.54	0.07%	201,710,368.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27,116,761.57		
3 个月至 1 年	51,336,473.13	256,682.36	0.50%
1 年以内小计	178,453,234.70	256,682.36	
合计	178,453,234.70	256,682.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682.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8,964.5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40,550,868.98	78.76	115,787.98
天津市电力公司	32,301,453.80	18.10	122,994.88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5,527,174.78	3.10	17,817.3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饮品有限公司	44,075.39	0.02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7,922.15	0.01	72.66
合 计	178,441,495.10	99.99	256,672.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119.66	72.46%	33,500.00	100.00%
1 至 2 年	33,500.00	27.54%		
合计	121,619.66	--	33,5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天津奥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8,119.66	72.46
天津裕龙利丰商贸有限公司	33,500.00	27.54
合 计	121,619.66	100.00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44,740.90	100.00%	378,155.77	1.65%	22,566,585.13	53,293,563.52	100.00%	205,685.14	0.39%	53,087,878.38

合计	22,944,740.90	100.00%	378,155.77	1.65%	22,566,585.13	53,293,563.52	100.00%	205,685.14	0.39%	53,087,878.38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68,387.00		
3 个月至 1 年	251,813.20	1,259.07	0.50%
1 至 2 年	1,631,057.15	130,484.57	8.00%
2 至 3 年	20,140.25	10,070.13	50.00%
3 至 4 年	295,427.50	236,342.00	80.00%
合计	2,266,825.10	378,155.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脱硫补贴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应收脱硫补贴	20,677,915.80	90.12			20,677,915.80

注：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5日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汽上网量计算，脱硫补贴标准为13.28元/吨，补贴期限为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未公布2017年《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燃煤锅炉

脱硫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尚不确定。公司未确认2017年1-6月脱硫补贴。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658.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88.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脱硫补贴	20,677,915.80	50,686,054.45
押金及保证金	1,616,180.75	1,869,972.75
备用金	233,067.50	235,740.00
其他	417,576.85	501,796.32
合计	22,944,740.90	53,293,563.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脱硫补贴	20,677,915.80	1 年以内	90.12%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299,980.75	1-2 年	5.67%	103,998.46
中铁十八局	保证金	289,252.60	1 年以内 210,176.20; 1-2 年 79,076.40	1.26%	7,322.62
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	252,000.00	1-2 年	1.10%	20,160.00
鲍乃利	备用金	227,827.50	3 年以上	0.99%	182,262.00
合计	--	22,746,976.65	--	9.14%	313,743.0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脱硫补贴	20,677,915.80	1 年以内	2017 年下半年
合计	--	20,677,915.80	--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92,155.98		34,592,155.98	47,762,392.22		47,762,392.22
低值易耗品	654,615.15		654,615.15	123,681.28		123,681.28
合计	35,246,771.13		35,246,771.13	47,886,073.50		47,886,073.5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	2,519,701.83	2,165,401.42

预缴税金	709,816.30	709,816.30
合计	3,229,518.13	2,875,217.72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合计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67,010.69			6,567,010.69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67,010.69			6,567,010.69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567,010.69			6,567,010.69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6,567,010.69			6,567,010.69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天津海顺 印业包装 有限公司		71,964,000.00								71,964,000.00	
小计		71,964,000.00								71,964,000.00	
二、联营企业											
滨海中日 能源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549,570.03			-523,881.18						25,688.85	
小计	549,570.03			-523,881.18						25,688.85	
合计	549,570.03	71,964,000.00		-523,881.18						71,989,688.85	

其他说明

1、根据2016年12月30日签署的《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公司以13,307.46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天津海顺51%股权，其中3,196.40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10,111.06万元用于增资天津海顺。2017年6月15日，公司支付完成收购天津海顺股权3,196.40万元及增资的首笔款项4,000万元，并于2017年6月19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份。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的管理活动，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其余增资款于公司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划入天津海顺账户。

2、根据2006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2008年5月13日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20万美元。2006年10月31日首期出资人民币472,752.00元，折合6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天华验字（2006）第10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8年7月1日，本公司追加二期投资人民币960,512.00元，折合14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事务所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252号验资报告验证。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环保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647,768.37	720,873,541.21	6,741,365.20	27,985,997.43	53,224,646.00	1,248,473,31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94.41	626,698.12	350,613.85		85,495.58	1,095,001.96
(1) 购置		626,698.12	350,613.85		85,495.58	1,062,80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2,194.41					32,194.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000.00	4,222,988.83			40,090.71	4,410,079.54
(1) 处置或报废					40,090.71	40,090.71
其他减少	147,000.00	4,222,988.83				4,369,988.83
4. 期末余额	439,532,962.78	698,568,272.36	7,091,979.05	46,694,975.57	53,270,050.87	1,245,158,240.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2,858,350.28	380,572,325.15	5,413,154.39	14,606,886.77	29,985,897.69	573,436,6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0,395.54	19,590,599.60	247,598.18	3,392,325.96	3,473,108.04	33,684,027.32
(1) 计提	6,980,395.54	19,590,599.60	247,598.18	3,392,325.96	3,473,108.04	33,684,02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86.17	38,086.17
(1) 处置或报废					38,086.17	38,086.17

4. 期末余额	149,838,745.82	392,190,867.15	5,660,752.57	25,971,270.33	33,420,919.56	607,082,555.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9,694,216.96	306,377,405.21	1,431,226.48	20,723,705.24	19,849,131.31	638,075,685.20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789,418.09	340,301,216.06	1,328,210.81	13,379,110.66	23,238,748.31	675,036,703.93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0.00		0.00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五厂环保提标工程	53,773.58		53,773.58	14,150.94		14,150.94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四厂环保提标工程	36,226.42		36,226.42	36,226.42		36,226.42
合计	90,000.00		90,000.00	50,377.36		50,377.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五厂环保提标工程	55,000,000.00	14,150.94	39,622.64			53,773.58	0.10%	尚未开工				其他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四厂环保提标工程	54,560,000.00	36,226.42				36,226.42	0.07%	尚未开工				其他
合计	109,560,000.00	50,377.36	39,622.64			90,000.00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220,596.20			1,865,523.45	39,086,11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220,596.20			1,865,523.45	39,086,119.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12,275.23			1,865,523.45	13,577,79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933.00				399,933.00
(1) 计提	399,933.00				399,93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12,208.25				13,977,731.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08,387.95				25,108,38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508,320.95				25,508,320.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4,838.13	158,709.54	344,649.67	86,162.42

可抵扣亏损	16,209,775.44	4,052,443.87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782,273.42	195,568.36	782,273.42	195,568.36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486,686.24	871,671.56	8,936,817.03	2,234,204.26
递延收益	8,886,086.13	2,221,521.53	9,513,768.84	2,378,442.2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1,609,641.18	402,410.30	1,661,511.90	415,377.98
合计	31,609,300.54	7,902,325.16	21,239,020.86	5,309,755.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06,602.64	1,476,650.66	5,906,602.64	1,476,650.66
合计	5,906,602.64	1,476,650.66	5,906,602.64	1,476,650.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2,325.16		5,309,75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4,800,000.00	4,80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1,167,504.05	1,167,504.05
未弥补亏损	7,457,973.75	2,853,398.90
合计	13,425,477.80	8,820,902.95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2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7、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7,643.00	2,599,961.50
合计	9,327,643.00	2,599,961.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检修费	107,797,715.99	160,562,605.84
租赁费	61,134,999.99	50,731,000.00
电费、水费	10,467,352.66	18,841,982.05
工程款	9,908,440.12	15,382,405.82
其他	13,923,983.05	6,856,529.12
合计	203,232,491.81	252,374,522.8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45,000.00	弥补经营资金紧张的困难，暂未全部支付。
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公司	18,112,454.57	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金额存在差异，暂未全部支付。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6,010,347.73	2016 年 4 月 1 日后，由于结算方式正在协商，并且以前年度电费结算存在差异，暂未全部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已支

		付 316.44 万元。
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146,462.43	合同执行过程中，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陆续支付。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6,799.00	3 台锅炉分 3 年检修，全部完成后一并结算、支付。
石家庄晟康环保技术服务公司	1,985,184.00	合同执行过程中，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陆续支付。
天津力源永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5,235.26	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金额存在差异，暂未全部支付。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后续维修，有新项目，待完工后一并结算。
中冶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0,962.00	合同执行过程中，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陆续支付。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顺盛昌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1,253,698.40	后续维修，有新项目，待完工后一并结算。
合计	78,426,143.39	--

其他说明：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16,726.14	52,839,508.50	65,685,973.37	5,770,26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2,832.19	3,552,832.19	
合计	18,616,726.14	56,392,340.69	69,238,805.56	5,770,261.2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76,698.91	43,535,247.86	56,871,843.95	2,040,102.82
2、职工福利费	1,977,568.02	1,072,490.46	1,072,490.46	1,977,568.02
3、社会保险费		2,470,481.28	2,470,48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7,512.57	2,237,512.57	
工伤保险费		143,036.67	143,036.67	
生育保险费		89,932.04	89,932.04	
4、住房公积金		5,144,279.00	5,144,2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2,459.21	617,009.90	126,878.68	1,752,590.43
合计	18,616,726.14	52,839,508.50	65,685,973.37	5,770,26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17,962.31	3,417,962.31	
2、失业保险费		134,869.88	134,869.88	
合计		3,552,832.19	3,552,832.19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41,817.88	2,826,013.05
企业所得税	99,869.30	1,304,826.78
个人所得税	83,870.72	420,09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4.49	89,268.08
教育费附加	4,417.49	63,762.90
防洪工程维护费	883.48	12,752.58
合计	4,137,043.36	4,716,715.14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8,685.17	374,933.4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88,490.28	288,489.77
合计	1,267,175.45	663,423.1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人股东	1,356,741.40	1,356,741.40
合计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额投资款	5,229,020.99	5,229,020.99
押金、保证金	8,409,265.30	6,770,265.30
排污款	1,2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1,500,573.48	807,587.04
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96,338,859.77	14,306,873.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此款项主要是国华能源设立时，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的超额出资等原因形成。后国华能源的全部股权经过历次转让、划转，目前已成为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此款项主要是国华能源设立时，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的超额出资等原因形成。后国华能源的全部股权经过历次转让、划转，目前已成为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5,229,020.99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2004年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设立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天津灯塔涂料公司的超额出资。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2,0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	1,671,751.21	1,671,751.21
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	19,969,099.27	19,969,099.27
五厂一期脱硫工程款	2,148,875.00	2,597,675.00
国华扩建工程款		4,105,701.63
五厂二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	462,000.00	2,914,732.78
五厂二期锅炉脱销改造工程款	1,224,407.81	2,810,256.49
五厂一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	65,682.00	2,265,777.50
五厂一期脱销改造	1,022,703.64	3,359,899.93
应付五厂脱硫气力输送改造	308,612.47	644,396.87
热源四厂改造工程	12,144,555.55	18,454,730.50
合计	39,017,686.95	58,794,021.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天津裕飞起重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各承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五厂一期脱硫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款；国华扩建工程款主要是应付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莱泵业有限公司、林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公司设备及施工款项；五厂二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五厂二期锅炉脱销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工程款；五厂一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五厂一期脱销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江苏正通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应付五厂脱硫气力输送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新思维的工程款项。应付热源四厂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的工程款项。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6,000,000.00	76,000,000.00
信用借款	66,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142,000,000.00	15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13,768.85		627,682.72	13,686,086.13	
递延收益					
合计	14,313,768.85		627,682.72	13,686,086.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气在线设备检测补贴款	2,240,686.77		104,537.40		2,136,149.37	与资产相关
热源五厂脱硫改造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区补贴	4,010,417.00		312,500.00		3,697,917.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设备改造补贴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环保补贴	2,012,665.08		85,645.32		1,927,019.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313,768.85		627,682.72		13,686,086.13	--

其他说明：

“除尘设备改造补贴”政府补助需经政府审批后使用，尚处冻结状态。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1,918,453.60	1,918,453.60
合计	1,918,453.60	1,918,453.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签订了《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代建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拨付后对外支付。期末代理业务负债余额为1,918,453.60元。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16,443.10			43,516,443.10
其他资本公积	32,611,244.48			32,611,244.48
合计	76,127,687.58			76,127,687.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8,015.49						8,818,015.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18,015.49						8,818,015.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2,305,965.25
合计	12,305,965.25			12,305,965.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21,746.06	4,638,447.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21,746.06	4,638,44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62,203.54	3,883,298.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0,457.48	8,521,746.06
---------	---------------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644,409.70	370,824,861.72	304,091,526.52	282,657,913.94
其他业务	298,433.72	64,233.08	203,065.17	163,670.19
合计	380,942,843.42	370,889,094.80	304,294,591.69	282,821,584.13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798.94	968,432.56
教育费附加	137,736.69	415,042.52
防洪维护费		85,578.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833.98	276,695.00
其他	1,812,934.61	
合计	2,330,304.22	1,745,748.70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82,695.01	7,479,711.21
税金		210,215.35
中介费	1,752,420.27	1,303,174.22
汽车费用	441,363.03	268,550.23
折旧摊销	549,021.41	557,132.38
修理费、取暖费、水电费	255,378.12	266,699.74
办公费、书刊印刷费	227,783.88	261,919.41
董事会经费	446,774.35	306,524.8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61,031.37	102,520.90
其他	244,269.08	489,822.51
合计	13,860,736.52	11,246,270.75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98,075.78	10,821,158.99
减：利息收入	252,620.05	240,910.68
贷款担保费		150,000.00
手续费	25,599.21	8,148.79
合计	10,871,054.94	10,738,397.10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0,188.45	122,913.57
合计	290,188.45	122,913.57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3,881.18	-14,100.15
合计	-523,881.18	-14,100.15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烟气在线设备检测补贴款	104,537.40	0.00
热源五厂脱硫改造项目	125,000.00	0.00
新区补贴	312,500.00	0.00
脱硫项目环保补贴	85,645.32	0.00
合计	627,682.72	0.0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744.00		31,74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744.00		31,744.00
政府补助		1,021,714.94	
其他		48,087.22	
合计	31,744.00	1,069,802.16	31,7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开发区环保局	补助				0.00	1,021,714.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0.00	1,021,714.94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4.54	475.00	2,004.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4.54	475.00	2,004.54
其他	589,778.96	273,600.00	589,778.96
合计	591,783.50	274,075.00	591,783.50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2,82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2,569.93	1,581,075.24
合计	-2,592,569.93	2,103,900.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7,754,77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8,693.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4,979.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1,143.71
所得税费用	-2,592,569.93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3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2,599,961.50	16,799,389.00
利息收入	252,620.05	232,061.16
往来款	4,298,411.79	195,455.91
政府补贴收入	48,798,537.00	
合计	55,949,530.34	17,226,906.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27,643.00	8,976,930.90
付现管理费用	2,833,564.45	1,731,676.21
手续费	25,599.21	11,488.59
其他		2,350,377.60
往来款	3,336,352.95	
合计	15,523,159.61	13,070,473.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期末到期日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54,000.00
合计		3,75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		49.92
合计		49.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162,203.54	-3,702,59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188.45	122,913.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84,027.32	31,390,390.64
无形资产摊销	399,933.00	405,79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39.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98,075.78	13,418,612.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881.18	14,10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2,569.93	1,581,075.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9,302.37	10,199,34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37,958.86	-4,025,10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92,654.48	43,421,703.34
其他		7,822,4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6,199.55	100,649,167.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198,247.13	39,976,07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828,500.27	57,272,20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9,746.86	-17,296,126.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198,247.13	109,828,500.27
其中：库存现金	59,403.74	31,01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138,843.39	109,797,490.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98,247.13	109,828,500.27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政府补助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四号热源厂代理业务的专项资金结余款项。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00%		资产划拨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文化传播	100.00%		新设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注：三级子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00%		资产划拨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印刷包装	51.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暂未纳入合并范围。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61,244.93	1,911,122.91
非流动资产	887,662.61	2,047,045.41
资产合计	1,448,907.54	3,958,168.32
流动负债	1,057,747.81	947,807.6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057,747.81	947,65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1,159.73	3,010,508.82
营业收入	249,708.75	453,106.81
净利润	-2,619,405.88	-161,272.10
综合收益总额	-1,556,555.6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25.00%	2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财政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四节（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历史教学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采购	63,453,785.41	180,000,000.00	否	8,468,611.45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	再生水采购	9,623,906.18	18,000,000.00	否	8,777,817.03

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418,260,000.00	288,029,282.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 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2017年1-6月向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气63,453,785.41元。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燃气采购价格包含对2016.11.20-2017.3.15燃气涨价差额部分。

(2) 泰达能源2017年1-6月向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再生水9,623,906.18元，2016年采购再生水17,609,755.04元。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协议》，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燃煤蒸汽销售价格为1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销售价格为224元/吨（不含税）。鉴于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燃煤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燃煤蒸汽生产成本比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了保证泰达能源、国华能源正常生产经营，结合预计的2017年度热力产品产销情况和津联热电热力补贴核定情况，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经过协商一致，于2017年6月29日，双方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燃煤蒸汽销售价格从150元/吨调整至170元/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号热源厂	10,910,000.00	17,220,000.00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热源二厂、三厂、煤库	25,310,000.00	38,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泰达能源于2017年4月7日与泰达控股签订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合同》。按照最新环保规定，泰达能源上调了脱硫标准，涉及泰达能源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热源四厂的脱硫设备按要求进行加速折旧，因此本次泰达能源租赁热源四厂资产价格每年比2016年租赁热源四厂资产价格增加460.00万元，年租赁费为2,182.00万元，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为1,091.00万元。

泰达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三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年租赁费为656万元。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6月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24.50万元；确认的人工费为203.50万元。

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国华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煤库资产及热源二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二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由于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工程基本完成，燃气锅炉已正

式投产、运行，租赁资产规模增加，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的合同约定2017年公司租赁热源二厂、煤库资产及人工劳务的租赁费为4,406.00万元，比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的2016年度资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金额增加1,035.00万元，上述资产租赁合同期限均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6月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322.50万元；确认的人工费为880.5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4月26日	2018年04月25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4月27日	2018年04月26日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8月23日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08月23日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757,300.00	726,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泰达控股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泰达控股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泰达控股拨付。泰达控股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7,330,645.27元，未付工程余额为1,918,453.6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134,999.99	50,225,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430,343.05	14,158,876.94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5,803.29	5,184,737.33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293,157.93	3,293,157.93
其他应付款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1,935,8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453.60	1,918,453.6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期后大额资金回款情况	期末，应收津联热电余额为 140,550,868.98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70,000,000.00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所述外，截至2017年8月23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 脱硫补贴

2016年9月5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止，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气上网量计算，补助标准为13.28元/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未发布2017年《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尚不确定。公司未确认2017年1-6月脱硫补贴。

(二) 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协议》，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燃煤蒸汽销售价格为1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销售价格为

224元/吨（不含税）。鉴于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燃煤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燃煤蒸汽生产成本比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了保证泰达能源、国华能源正常生产经营，结合预计的2017年度热力产品产销情况和津联热电热力补贴核定情况，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经过协商一致，于2017年6月29日，双方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燃煤蒸汽销售价格从150元/吨调整至170元/吨。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审查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议案。此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07号），上述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收购天津海顺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2016年12月30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公司以13,307.46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天津海顺51%股权，其中3,196.40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10,111.06万元用于增资天津海顺。2017年6月15日，公司支付完成收购天津海顺股权3,196.40万元及增资的首笔款项4,000万元，并于2017年6月19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份。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的管理活动，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其余增资款于公司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划入天津海顺账户。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003,783.25		350,003,783.25	278,039,783.25		278,039,783.25
合计	350,003,783.25		350,003,783.25	278,039,783.25		278,039,783.2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8,039,783.25			268,039,783.25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71,964,000.00		71,964,000.00		
合计	278,039,783.25	71,964,000.00		350,003,783.25		

(2) 其他说明

根据2016年12月30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公司以13,307.46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天津海顺51%股权，其中3,196.40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10,111.06万元用于增资天津海顺。2017年6月15日，公司支付完成收购天津海顺股权3,196.40万元及增资的首笔款项4,000万元，并于2017年6月19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份。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的管理活动，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其余增资款于公司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划入天津海顺账户。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3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0,45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77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2,604.06	
合计	3,697,812.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